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办理低风险中短期用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等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具体内容

1、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申请办理低风险中短期用信业务，期限一年，一年内累计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将不再针对单笔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

2、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16,500万元人民币，新增授信将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以满足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使用。

（1）公司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2）公司或第三人提供的保证金、存单以及浙商银行认可的票据提供质押担保时，该质押担保的相等数额债权可以不占用本决议前款同意的最高融资额度，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3、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城南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资金金额申请日常经营性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将在银行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综合授信，合计金额为 2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的审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可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相关银行能否最终审批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